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雁翎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40  
傳真：(06)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nsto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202408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(0240835A00\_ATTCH1.doc、0240835A00\_ATTCH2.doc、0240835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「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申請表件及作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表揚活動申請對象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。

(二)各項學藝參賽獲獎時間：

1、語文競賽、數理競賽、藝文競賽類及其他競賽之申請為101年2月至12月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2、體育競賽之申請為100年4月至101年12月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(三)請學生填寫「提報名單 自我審查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自我審查表後逕自送各校進行初步審查，資格認定不符者，切勿送件。

三、學校收件後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調查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；編號1755)填報申請表資料，並於102年3





月29日前填妥各申請表並核章後，相關紙本資料逕自寄(送)至教育局承辦人高雁翎老師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案預定於5月辦理，確定日期俟資格審查完畢後另案通知符合表揚標準之名單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

(一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高雁翎老師，網路電話：99327，電話：2991111#8440。

(二)國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鄭依琳老師，網路電話：99214，電話：2991111#8039。

(三)體育類競賽：體育保健科周至峰科員，網路電話：99511，電話：6356638。

(四)藝能類競賽：社會教育科莊雅雯科員，網路電話：99602，電話：6328675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名冊」及「提報名單自我審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體育處(含附件)

2018-03-20  
15:03:43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